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本次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后，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续聘苏亚金诚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经审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斌



宋超



王凌



2020 年 4 月 27 日